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 穎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星

代 理 人 楊曉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